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241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申報義務人依限完成申報，以免逾期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3條第1項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年度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，請「已完成授權作業」之申報人，自108年12月5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申報人端)」，點選「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」功能，下載108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，並待確認無誤後，於同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，完成申報作業。
- 三、已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之義務人，因本縣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尚未加入查詢平台，申報人需自行補登存摺查詢108年11月1日當日各類存放款



108/10/31



財產資料後如實申報。

- 四、未授權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之申報人，仍應彙整需申報之財產資料，於定期申報截止日前完成申報。
- 五、如已於本(108)年度內向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完成就(到)職申報或代理(兼任)申報者，免為本年度定期申報，而應於翌(109)年起每年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辦理定期申報。另本(108)年已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，若欲修改申報表內容，請於今年12月底前修改後「上傳」即可，明年辦理108年度實質審查抽籤後，便不得再做修改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為落實政府e化政策目標，請利用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網路申報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dis.moj.gov.tw/U100/U101-1.aspx>)。
- 七、惟為避免申報系統操作問題，因職務異動而尚未建立網路申報資料者，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/財產申報專區下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異動名冊」，填寫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toto831014@hl.gov.tw)，以俾進行網路申報。
- 八、另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網路宣導教材等資料，請至前揭網站下載運用，惠請各申報義務人逐一檢視申報內容是否確實，以免因申報不符甚而遭受裁罰。

正本：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